

##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清算注销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对上海沈永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的议案》，拟清算注销下属子公司上海沈永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沈永和餐饮”）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清算注销沈永和餐饮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；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一、沈永和餐饮基本情况

沈永和餐饮成立于 1999 年 8 月，现注册资本为 1585 万元，由本公司出资 15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94.64%，绍兴热电有限公司出资 85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5.36%。经营范围：餐馆管理（除食品生产经营），附设酒店。自 2007 年开始处于停业状态，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沈永和餐饮资产总计 977.3 万元，负债合计 2.4 万元，股东权益合计 974.9 万元（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）。

### 二、清算注销沈永和餐饮的必要性

公司拟受让沈永和餐饮持有的上海古越龙山绍兴酒专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专卖公司”）90%股权，股权转让完成后，上海专卖公司将变更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本公司拟对其进行增资以支持其发展。本次转让完成后，鉴于沈永和餐饮已经处于停业状态，已无实际的经营行为，为减少管理层级，提高资产运营效率，节约管理费用，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，公司拟清算注销沈永

和餐饮。

### 三、清算注销沈永和餐饮对公司的影响

注销沈永和餐饮将使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相应发生变化,但不会对公  
司整体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特此公告!

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